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187
聯絡人：官有亮
電話：(02)2349-2146
電子信箱：tra6435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重字第1110006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0006524-0-0.PDF、attch2 1110006524-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，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及修正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有關公共工程須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，請依勞動部函之內容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3月2日工程管字第111000332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53859 111/03/09